

在马陆镇召开的基层禁毒大调研座谈会上陈寅表示——

上海禁毒形势仍然严峻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下午，上海在嘉定区马陆镇召开基层禁毒工作大调研座谈会，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市禁毒委主任陈寅主持会议并讲话。陈寅表示，本市禁毒工作仍然形势严峻，各单位要时刻警醒、严守底线，建立健全“六全”禁毒工作体系，加快推进上海“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座谈会开始前，与会领导实地考察了嘉定区马陆镇综治联勤中心社区戒毒康复指导室规范化建设，以及北管村禁毒宣传、网格化管理和外来人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了解了当地禁毒工作从“小联防”到“网格化联勤”、“智慧联勤”的发展成果。

座谈会上，陈寅就进一步落实国家禁毒委要求加快推进本市创建活动进行部署。他在讲话中指出，创建禁毒示范城市是一项综合性的全面系统工程，涉及禁毒工作的各个方面。各区要以建立健全“六全”禁毒工作体系为指引（全覆盖毒品预防教育体系、全环节管控吸毒人员体系、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体系、全要素监管制毒物品体系、全方位毒情

监测预警体系、全球化禁毒国际合作体系), 抓住机遇、乘势而上。要通过示范创建活动, 进一步强化当地党委、政府对禁毒工作的组织领导, 推进成员单位履职, 调动群众参与, 发挥区域优势, 解决瓶颈问题, 促进禁毒工作全面、整体、协调向前发展。

陈寅指出，对待禁毒工作要时刻警醒、严守底线。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毒品原料采购、运输、生产仓储等全链条环节的查办和打击，提升对吸毒个案的溯源打击力度。要意识到，本市显性吸毒人员数字的背后，还隐藏着隐性吸毒人口，禁毒工作形势仍然严峻。

陈寅要求，本市禁毒工作还要继续依托“五违四必”整治。各区委政法委要主动推动“无违建街镇”的建设，要意识到这项工作 是平安创建工作的支撑。居村民警要多下段、常下段，“智慧警务”不能替代居村民警的见警率。

座谈会上，浦东新区、长宁区、虹口区、嘉定区、金山区、崇明区等6个区的禁毒委主任分别汇报交流了示范城市工作创建进展情况。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李余涛、市公安局副局长蔡田分别作了工作部署及相关案件通报。市禁毒办、市公安局以及各区禁毒委主任、禁毒办主任和公安分局领导出席会议。

“上交会”将建诚信档案 防骗展发生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巡馆执法 提供法律咨询现场处理投诉

□记者 刘海

本报讯 本月即将举办第六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以下简称“上交会”），今年11月将在上海举行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记者昨天从市政府新闻发布会获悉，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芮文彪透露，本届上交会将在会场设立知识产权服务站，专门为上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专业保护，将组织专业的执法人员巡馆执法，并为国内外的展商提供现场法律咨询，为上交会提供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市商务委副主任钟晓敏表示，上海将为企业建立诚信档案，加强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有效防止骗展的现象发生。

发布会透露,《“十三五”时期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规划》明确了到“十三五”期末上海基本建成国际会展之都的目标,到2020年本市年展览面积预期将达到2000万平方米,年举办规模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50个,进入国际展览业协会的机构数量达到

35 家以上，国际展面积占比达到 80%。今年是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上海国际会展之都建设正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稳步推进。据测算，2017 年上海展览业直接带动相关产业收入超过 1200 亿元，会展经济“领跑”全国，展览业呈现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发展趋势。据国际展览业协会调查显示，全亚洲一半以上的 B2B 展会净面积在中国，其中上海展览数量和展览面积等多项指标均居国内首位、跻身世界前列。

芮文彪透露，上交会是创新成果交易的平台，上交会的宗旨就是创新驱动发展，保护知识产权，因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于上交会而言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认为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就是为创新的成果提供良好的保护环境。今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配合上交会采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上交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服务站，面积有 200 多平方米的服务站专门为上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专业的保护，市知识产权局将组织专利、商标、版权等方面的执法人员入驻服务站，为国内外的展商提供现场法律咨

询，现场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投诉，并将组织专业的执法人员巡馆执法。

“上海会展业发展非常迅速，但骗展、虚假办展现象仍有发生，品牌展参展商以及展览设计的知识产权保护等特殊问题也缺少立法支持。”上海市商务委副主任钟晓敏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期待通过立法，杜绝这些老大难问题的发生。

钟晓敏说，会展业是一个城市的面包，也是无烟工业，上海重视会展行业的发展，在去年就已经完成了立法调研，今年期望通过“互联网+管理”手段、明确展会全程安全保障制度、进一步细化在展会各个权利方利益保障机制以及突出产业的促进功能四个方面进一步加以考虑，促进立法形成。

钟晓敏提议，在展会举办前，有关的政府部门可以根据职能分工进行相关业务的审核备案，以及在展会中开展监督巡查、纠纷处理，对企业进行诚信评估，将有关信息通过平台汇总形成管理的闭环，为企业建立诚信档案，加强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有效防止骗展现象的发生。

对支付宝违规收集个人信息岂能“罚酒一杯”

18万罚款足够以儆效尤么？

作为一家金融机构及其所提供的一款金融服务产品,支付宝的上述违规行为之肆意,对消费者权益之轻慢,都反映了当下以新业态面目出现的金融机构及其服务所存在的必须严防、严控、严查、严处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对支付宝进行行政处罚,尤其是对那些非专业监管而难以发现的问题,如金融消费者知情权保障不充分、引人误解的宣传、投诉占比计算不实、对个人金融信息收集以及对用户个人的金融信息使用不当等,都说明金融监管存在在作为的必要。当然,这个处罚是否足以起到法律惩罚所应起到的以儆效尤的社会效应,是可以打上一个问号的。

显然,对支付宝这样富可敌国的金融机构而言,对其依法而处以的18万元罚款,可能连根毛都算不上。难怪有网友称,“我们在看新闻的时候人家已经扣罚款赚回来了”“这处罚也就是罚酒一杯”。这倒不是说,对违规行为的处理力度要与被处罚对象的“体量”挂钩,由此变相罚大放小。但是,实际上,提高罚则的力度,恰是根据上述行为的性质及其社会危害性而得出的结论。在金融领域,“体量”越大的服务机构,其掌握的客户资源就越多,所以其违规所为的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就越多。更重要的还在于,像支付宝这样的借助互联网平台提供的服务,使服务提供者和消费者之间信息不对称的程度更加严重,消费者甚至都难以察觉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同时,究竟做了哪些对自己不利的手脚。

在支付宝的上述违规行为中，“金融信息收集不符合最少、必需原则”，以及“对用户个人金融信息使用不当”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在处罚公示中并没有说明。特别是“对用户个人金融信息使用不当”的违规行为，究竟是怎么个“不当”法，这正是当下人们最担心的问题。

支付宝拥有海量的用户及其用户信息,其违规行为的危害性不容小觑。对此,不能指望服务机构良心发现后自律守法合规经营,而必须对其加强监管,提高罚则力度。

日前,有媒体报道,据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消息,3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显示,支付宝因7项违规行为,合计被罚共计18万元。支付宝7项违规行为为主要涉及客户权益、产品宣传和个人信息保护三大方面。其中对个人金融信息收集不符合最少、必需原则和个人金融信息使用不当。

对违规收集使用网络信息就要零容忍

Facebook 泄密事件揭开了互联网信息安全漏洞，曝光了互联网信息安全的脆弱，空前加剧了网民迫切要求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焦虑，更把收集和使用网民个人信息安全的责任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紧急状态和高度。如何要求收集和使用者确保个人信息安全，必须要有过硬的措施，这不只是网站和平台等要回应公众的必答题，也是监管部门正视亿万网民焦虑的分内之责。

在这个关键时间节点，央行对支付宝作出违规收集和使用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正是时候。既履行了央行的监管职责，也回应了亿万网民的关切，尤其对支付宝等互联网平台敲响了依法依规收集、使用网民个人信息的警钟。虽然18万元的罚款对支付宝这个巨头来说不过是九牛一毛，但是，却揭开了支付宝的软肋，倒逼支付宝完善平台规则，纠正不正当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堵住信息漏洞。这对支付宝和网民来说都是好事。

不过，个案的处理能否警醒互联网平台，还有待观察。对于互联网平台来说，始终会考虑成本问题，即在修复技术漏洞的投入与利益损失之间进行权衡，然后从自身的角度作出利大于弊的选择，而不是从公共利益角度出发。同时，对某一家互联网平台的处罚能否触动其他互联网平台，也是一个未知数。现实很尴尬，总有人抱着侥幸心理，希望蒙混过关。因此，对违规收集和使用网民个人信息的问题，不能止于个案画上句号，也不应该等出了事再理会，必须主动出击，来一次全面清查，才是负责任的表现，也才能给公众一个可信交代。

互联网个人信息泄漏问题，对受害者及其家庭来说是一场灾难，比如徐玉玉案。在血的教训面前，必须谨记教训。面对 Facebook 的惊人泄密事件，必须深刻地认识到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重要性、紧迫性。显然，现有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手段严重不够用，必须以零容忍的态度尽快制定详细的法律法规，以法律之网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须织密织牢法律之网

互联网社会,个人信息和隐私的价值尤为突出。如个人偏好被互联网企业收集后,会被后者用来对用户“画像”,进而实施精准营销。用户的住址、银行账户、手机号码、职业、疾病等信息也可能被过度收集和不当利用。

出现这种局面,首要原因在于法律规范方面存在疏漏之处。现行的《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并对违法者给出了违反者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但现实纷繁复杂,侵犯个人信息行为难以被发现和查处。个人信息的无形性,决定其不像有形物那样易于保护。很多人在不知不觉间,个人信息就被过度收集、不当利用,如果不是接到推销、诈骗电话,精准营销界面,根本不会发觉已经“裸奔”,甚至永远不知道哪些信息已被哪些企业收集、利用。加上现实中,很少有违法者受到了如法律中规定的重罚,多数是“雷声大,雨点小”,甚至不了了之。今年年初的“晒晒你的支付宝年度账单”活动中,支付宝被曝光以默认勾选方式过度收集用户信息,但如何处罚则没了下文。

其次,执法机关也缺乏必要的技术、人才等资源,难以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固定证据,量化非法收益等处罚依据。这导致很多侵犯个人信息行为被放纵,一些不法者经年累月地持续侵犯个人信息却逍遥法外。当违法成本远远低于获利时,无疑是变相鼓励企业不断突破底线,窃取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一旦被非法获取或泄露,就不可能再恢复到保密状态,并会带来不可逆转的损害。因此,保护个人信息不被大企业流氓式地过度收集和利用,必须织密织牢法律之网,不留缝隙短板。

健康 管理